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

教師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105年11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馬學教字第1050009348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本中心為鼓勵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專題研究」課程(1學分，選修)，
 - (一) 專題研究課程主題由專任教師設定供學生選修。
 - (二) 帶領專題研究之教師，每位教師以1主題指導1至4位學生，認定特殊教學時數每學期9小時(0.5學分)，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指導2個主題(1學分)為限。
 - (三) 學生於期末須有成果發表。
-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